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學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志仁

被　　告　蔡文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告前於114年12月30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坑路與四腳亭埔路交叉口欲左轉時，因未注意禮讓直行車，而撞及原告所有，由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志仁駕駛，自新北市○○區00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
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廠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54,000元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115年8月20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5261897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相片附卷可稽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 ，本應注意前揭規定，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，竟疏未注意，致撞及系爭車輛，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復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

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送廠修復後修復費用為54,000元等事實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54,000元，即為有理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